

福保街道服务协议书

协 议 编 号 :

FBJDHT2023045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林峰

联系电话：0755-838219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 233 号

乙方：深圳市鹏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金湖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董军

委托代理人：郑敏珠

联系电话：18925255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 46 号金湖大厦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鹏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福保街道 2023 年度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项目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目的

1、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福保街道 2023 年度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与甲方、乙方服务协议的内容和条件。

2、活动简要描述：国家对重点优抚对象依法予以优待。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对于增强优抚群体社会荣誉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我区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通知》要求，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拟为辖区优抚群体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期间组织 2 场活动，服务期限视情况而定，可适当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活动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实施的福保街道 2023 年度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 1：“福保街道 2023 年度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策划书及预算执行，并

确保整个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如受客观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策划书需要调整的，应及时与甲方商讨调整方案，并提交附件策划书及预算。

第五条、支付方式

1、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小写：568620 元（含疗养活动费用及交通费用，实际费用据实列支），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圆整，用于乙方开展活动。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首付款 20 万元，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参加人数结算（另工作人员差旅费按相关标准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

2、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

3、乙方只能将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与协议一致的、与项目相关的用途，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4、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 46911 82850Y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32100386748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及活动顺利进行，甲方拥有监督和建议的权利。
- 2、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乙方有权对活动计划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 2、根据活动实施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活动延期或调整（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目的地需调整）意见，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 3、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因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4、乙方应当确保其用人行为合法，为其劳动者购买社保，并视情况而购买商业保险。
- 5、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20% 的违约金。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协议依法解除的；
- 2、协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实际参与活动人员协议价款；
-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价的 20%的，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 2、因合同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减轻对方经济损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6.25